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聚落建築群

(二)訴願代理人

(三)國土計畫

(四)室內空氣品質

(五)活載重

二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請詳述那些狀況下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，依法不得做為約定專用部分。(25 分)

三、當機關辦理驗收而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時，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詳述應如何處理。(25 分)

四、請依營造業法說明營繕工程之承攬契約應記載那些規定事項。(25 分)